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波形监测反馈器，生产厂为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浙大研究院数字经济孵化器4层401室-1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